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李宛芸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5
電子信箱：bearhab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33043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（請至本府人事處公文附件區下載）

主旨：檢送「『e等數位，學習當先』~高雄市政府103年度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計畫配合辦理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營造優質學習環境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型塑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數位學習文化，並以核心能力為培訓基礎，建構職能導向之學習機制，增進同仁專業能力與業務執行力，俾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及效能，落實優質公務人力目標，爰訂定旨揭計畫。

二、另為激勵公務人員積極參與數位學習意願，以增進本府數位學習成效，旨揭實施計畫業訂有相關獎勵措施（如行政獎勵及補休機制等），請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學習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5-08 10:20:06

市長 陳 菊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30508
10370376300